

#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团发〔2024〕29号

## 关于开展2023-2024学年大学生艺术团 评优表彰的通知

大学生艺术团全体成员：

为进一步繁荣校园文化建设，培养一批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艺术修养的文艺人才，推动大学生艺术团建设上水平，激励大学生艺术团成员积极进取、创先争优，校团委决定开展2023-2024学年大学生艺术团评优表彰工作，具体事宜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类别

大学生艺术团优秀学生干部、大学生艺术团优秀文艺骨干、大学生艺术团先进个人。

### 二、评选条件

#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

-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校纪校规和大学生艺术团管理规定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；
- 学习刻苦认真，本学年必修课无补考、重修；
- 积极参加文化艺术活动，认真完成艺术团训练，学期出勤率达90%以上。
- 拟获评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的同学不再参评艺术团优秀学生干部。

## （二）大学生艺术团优秀学生干部

### 1.参评条件

（1）在艺术团内担任干部职务一年（含一年）以上（含分团团长、副团长、组长、声部长等）；

（2）积极承担艺术团管理服务工作，工作积极主动，认真负责；

（3）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，团结同学，群众基础好。

2.评选名额：不超过分团学生干部总人数（以分团学生干部编制数为准）的 20%；

## （三）大学生艺术团优秀文艺骨干

### 1.参评条件

（1）加入艺术团两年及以上；

（2）有较高专业水平及舞台表现力，积极参与重大演出活动，能发挥自身的文艺特长服务校园文化建设；

（3）有较强的团队合作与奉献精神。

2.评选名额：根据申请人数确定。

## （四）大学生艺术团先进个人

### 1. 参评条件

（1）加入艺术团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；

（2）积极参加分团训练，训练刻苦努力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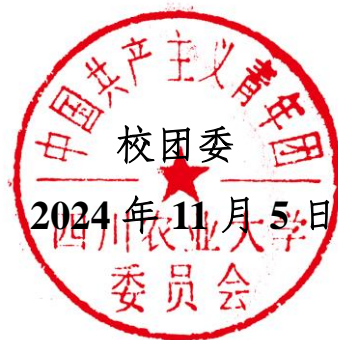
（3）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，能吃苦耐劳，顾全大局，服从安排，为校园文化建设作贡献。

2.评选名额：不超过分团团员数的 20%。

### 三、评选流程和时间安排

- (一) 本人提出申请(11月5日-11月10日)
- (二) 各分团民主评议推荐并公示(11月11日-11月17日)
- (三) 各分团报学生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复核(11月18日前)
- (四) 校团委审核公示(11月18日-11月21日)

附件：1.四川农业大学学生艺术团评优申请表  
2.大学生艺术团各分团评优名额分配表



附件：1

## 四川农业大学大学生艺术团评优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院别		班级	
所在分团		申请奖项类别				学号	
必修加权及排名			综测成绩及排名				
政治面貌				联系方式			
申请理由(400-500字):							
评定意见:							
评定签字 (盖章)	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

## 附件 2

大学生艺术团各分团评优名额分配表

校区	分团名称	在团人数	干部人数	优秀学生干部名额	先进个人名额
雅安校区	播音主持中心	61	9	2	12
雅安校区	管乐团	137	20	4	27
雅安校区	话剧团	85	5	1	17
雅安校区	器乐团	42	6	1	8
雅安校区	舞蹈团	54	6	1	11
雅安校区	演唱团	61	6	1	12
合计		440	52	10	87
成都校区	播音主持中心	87	6	1	17
成都校区	打击乐团	36	7	1	7
成都校区	话剧团	56	5	1	11
成都校区	交响乐团	82	13	3	16
成都校区	流行舞团	41	4	1	8
成都校区	民乐团	41	7	1	8
成都校区	舞蹈团	31	6	1	6
成都校区	演唱团	48	6	1	10
合计		422	54	10	83
都江堰校区	播音主持中心	45	6	1	9
都江堰校区	电声乐团	21	2	1	4
都江堰校区	合唱团	49	7	1	10
都江堰校区	话剧团	22	2	1	4
都江堰校区	器乐团	24	3	1	5
都江堰校区	舞蹈团	39	5	1	8
合计		200	25	6	40

注：1.计算名额时采取四舍五入法，小数点后小于等于 4 则舍去；2.分团每个项目上报人数不得超过名额。